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4年7月8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剛分別向杭州銀行、長沙銀行及恒生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該等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該等恒生銀行金融產品合計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6,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該等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該等恒生銀行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分別向杭州銀行、長沙銀行及恒生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另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等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在認購第五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第六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第二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第三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第四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計算（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第二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第三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第四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認購第五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第六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長沙銀行金融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等恒生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恒生銀行金融產品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恒生銀行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另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4年7月8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剛分別向杭州銀行、長沙銀行及恒生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該等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該等恒生銀行金融產品合計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6,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先前的公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24年6月3日及2024年4月23日向杭州銀行及恒生銀行分別認購的金融產品，觸發本公司依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另一項揭露規定。

該等金融產品的概要如下：

杭州銀行

(i)

協議日期	:	2024年5月11日
訂約方	:	(1) 華烽中國 (2) 杭州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6,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25% - 3.05%
到期日	:	2024年7月31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1,270,709.59元

(ii)

協議日期	:	2024年5月11日
訂約方	:	(1) 澳華達香精 (2) 杭州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25% - 3.05%
到期日	:	2024年7月31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185,054.79元

(iii)

協議日期	:	2024年7月8日
訂約方	:	(1) 廣東嘉豪 (2) 杭州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25% - 3.10%
到期日	:	2024年7月31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166,849.32元

(iv)

協議日期	:	2024年7月8日
訂約方	:	(1) 嘉豪營銷 (2) 杭州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25% - 3.10%
到期日	:	2024年7月31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83,424.66元

長沙銀行

(i) 首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4年4月19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長沙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43% - 3.77%
到期日	:	2024年10月21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1,944,657.53元

(ii) 第二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4年4月19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長沙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43% - 3.77%
到期日	:	2024年10月21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1,944,657.53元

(iii) 第三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4年5月23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長沙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82% - 3.20%
到期日	:	2024年11月20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371,342.47元

(iv) 第四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4年5月23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長沙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82% - 3.20%
到期日	:	2024年11月20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371,342.47元

(v) 第五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4年7月8日
訂約方	:	(1) 華烽中國 (2) 長沙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54% - 3.22%
到期日	:	2024年10月8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267,016.44元

(vi) 第六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協議日期	:	2024年7月8日
訂約方	:	(1) 華烽中國 (2) 長沙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54% - 3.22%
到期日	:	2024年10月8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267,016.44元

恒生銀行

(i)

協議日期	:	2024年4月22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恒生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50% - 3.00%
到期日	:	2025年1月17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2,100,000.00元

(ii)

協議日期	:	2024年4月22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恒生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50% - 3.00%
到期日	:	2024年10月22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2,846,666.67元

(iii)

協議日期	:	2024年4月23日
訂約方	:	(1) 華寶股份 (2) 恒生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50% - 3.00%
到期日	:	2024年10月23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2,846,666.67元

(iv)

協議日期	:	2024年7月8日
訂約方	:	(1) 華烽中國 (2) 恒生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大概年回報率	:	1.50% - 2.45%
到期日	:	2024年10月9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	人民幣406,875.00元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該等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該等恒生銀行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分別向杭州銀行、長沙銀行及恒生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認購金融產品的理由及好處

為了盡量善用資本賬戶中的富餘現金餘額而不影響運營流動性，華烽中國、華寶股份、澳華達香精、廣東嘉豪及嘉豪營銷運用各自本身部分的銀行結餘認購杭州銀行及/或長沙銀行及/或恒生銀行提供的該等金融產品，以其在保持高流動性和相對較低的風險敞口之同時實現較高的利息收益率。

考慮到（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產品的性質屬於保本型；（ii）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iii）預期回報率勝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正常銀行存款；及（iv）有關產品的較短期限（即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認為，相比起在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安排的常規存款，該等金融產品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收益。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作密切及有效的監察和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在該等金融產品均賺取利息（利息收益將於其各自的到期日錄得）。此外，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的富餘現金結餘提供資金，並且具有高流動性，因此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運營。因此，董事認為各項金融產品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另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等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在認購第五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第六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第二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第三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第四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計算（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第二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第三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第四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認購第五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第六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長沙銀行金融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等恒生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恒生銀行金融產品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恒生銀行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另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檢視分別向杭州銀行、長沙銀行及恒生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的情況，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金融產品參與各方信息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煙草新材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的業務。

華烽中國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嘉豪營銷為廣東嘉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嘉豪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嘉豪營銷及廣東嘉豪的主營業務分別為於中國銷售、營銷及分銷調味品及於中國生產、銷售、營銷及分銷調味品。

華寶股份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華寶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澳華達香精為華寶股份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澳華達香精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煙用香精產品。

訂約對方

杭州銀行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26）。

長沙銀行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577）。

恒生銀行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1））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杭州銀行、長沙銀行及恒生銀行及其分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長沙銀行」	指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指	首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第二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第三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第四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第五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第六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的統稱
「杭州銀行」	指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杭州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金融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金融產品」	指	該等杭州銀行金融產品、該等長沙銀行金融產品及該等恒生銀行金融產品的統稱
「第五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烽中國與長沙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首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股份與長沙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第四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股份與長沙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及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擁有）
「廣東嘉豪」	指	廣東嘉豪食品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該等恒生銀行金融產品」	指	本集團已向恒生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金融產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股份」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嘉豪營銷」	指	廣東嘉豪營銷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澳華達香精」	指	澳華達香精(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的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杭州銀行進一步認購的金融產品及本公司於2024年4月23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中包括)恒生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股份與長沙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六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烽中國與長沙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華烽中國」	指	華烽國際投資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項長沙銀行金融產品」	指	根據華寶股份與長沙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